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豫人社函〔2021〕20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评选推荐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联：

为表彰先进，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激发广大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妇联决定开展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妇联《关于评选表彰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07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范围

（一）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省级妇联处级及以下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市、县级妇联组织及其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女性相对集中的地方灵活建立的妇联基层组织，妇联团体会员。

(二) 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的评选范围。不具有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身份的妇联组织的挂兼职工作人员、执委、企业职工，基层妇联组织的专挂兼职工作人员、执委，从事妇联工作 5 年以上。

(三) 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具有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身份的妇联组织的处级及以下专挂兼职干部、执委，从事妇联工作 5 年以上。

二、评选推荐名额

本次表彰采取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名额，分配我省推荐名额先进集体 7 个、劳动模范 5 名、先进工作者 6 名。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妇联可推荐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各 1 个。按照全国妇联要求，推荐对象要兼顾市县乡村各层级。

三、评选推荐条件

(一) 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桥梁和纽带作用。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集体团结有力、担当尽责、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出色

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妇联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有动员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3. 坚持把联系和服务妇女作为工作生命线，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在推动解决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引导妇女发挥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组织网络覆盖广泛，工作队伍不断壮大，工作阵地充满活力，工作保障有效落实，服务载体特色鲜明，在努力破解妇联基层组织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5. 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急难险重任务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成效显著。

6. 近5年未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未发生违纪违法、重大投诉等问题。

（二）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评选条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知妇女群众、懂妇女群众、爱妇女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热爱妇女工作，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自”精神，模范践行“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要求，熟练

掌握妇女工作知识及解决实际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的本领，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

3. 扎根基层，乐于奉献，关注关心关爱普通妇女群众特别是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困难妇女，帮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积极为她们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业绩突出，事迹感人。

4. 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作出突出贡献，事迹感人，催人奋进。

5. 团结同志，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得到妇女群众广泛认可。

6. 近5年未发生违纪违法、重大投诉等问题。

（三）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知妇女群众、懂妇女群众、爱妇女群众，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妇女工作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全国妇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谋划开展妇联工作，工作理念先进，工作手段创新，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模范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 研究探索妇女工作和妇联组织建设规律，在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等方面真抓实干，成效显著。

4. 密切联系妇女群众，真诚倾听妇女呼声，及时反映妇女意见、建议和诉求，积极回应妇女群众关切，全心全意为妇女群众服务，深受妇女群众信赖，在积极推动解决事关妇女利益的实际问题方面出实招、办实事、见实效，工作有特色、有经验、有亮点，群众工作本领强。

5. 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作出突出贡献，事迹感人，催人奋进。

6.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未发生违纪违法、重大投诉等问题。

凡近5年内本单位干部职工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原则上该单位不能参评先进集体；任期内本单位干部职工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原则上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四、评选推荐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落实所在单位公示和省级公示。

（一）组织推荐和单位公示。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

集体，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审核，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于 8 月 25 日前将初审材料，连同电子版一并报省妇联。

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初审表》《推荐对象汇总表》（按推荐优先顺序排序）。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拟推荐对象及其简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本单位公示情况等。上述先进事迹和材料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作保密检查，确保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二）进行初审。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经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拟推荐对象，按要求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报送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三）复审、公示。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根据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的反馈意见组织复审，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国

有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审计部门意见，私营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对农民或居民还应当征求乡镇（街道）党组织、综治部门等的意见；对其他身份的人员，依据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上述工作由各级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不得由推荐人自行办理。

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深入考察、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请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在本地区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省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研究上报。公示无异议后，经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同意，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1月1日前将复审材料，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全国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材料包括：正式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式5份）、《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式5份）、《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一式5份）、《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一式5份）、《推荐对象汇总表》（按推荐优先顺序排序）（一式5份），正式推荐对象个人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等。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重点，面向基层。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聚焦妇联系统自身组织和人员，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努力工作的同志倾斜。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

及以上单位和干部，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名额数20%以内。

（二）坚持标准，确保质量。评选推荐工作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和工作作风作为衡量标准。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杜绝带“病”表彰，对推荐对象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考察了解，无异议后方可上报，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督。要严格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和《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管理办法》（妇厅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推荐，切实维护表彰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各级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严肃推荐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评选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对于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或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推荐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纪律等严肃处理。把好“入口关”的同时，把好“出口关”，对于已授予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奖金等，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四）按时报送，确保进度。要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按时保质报送有关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过时不报视为放弃。所有推荐材料都须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要求加盖公章后报省妇联。邮包外封注明“※市评先初审（或复审）材料”，另注明联系人及手机号码；相关电子表格可从全国妇联官网（<http://www.women.org.cn/>）下载。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妇联名义表彰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分别授予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和证书，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颁发奖章、证书和一次性奖金，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七、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联合成立河南省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简称“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妇联组织部，具体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

联系人：刘 瑾 卢 洁

电 话：0371—65902615

邮 箱：sflzzb407@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5 号省妇联

邮政编码：450003

- 附件：1. 河南省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推荐对象初审表
3. 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
5. 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6.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7. 推荐对象汇总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杨 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
库凤霞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一级巡视员
- 副组长：袁旭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任免和表彰奖励处处长
- 成 员：杨会云 省妇联办公室（研究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郑培霞 省妇联组织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肖 锋 省妇联宣传部（网络及新媒体办公室）部长
张俊美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孙远慧 省妇联权益部部长
夏彩虹 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卢前扬 省妇联联络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张亚明 省妇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武峰峰 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一级调研员
宗高婧 省妇联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郑培霞（兼）

成 员：吴海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任免和表彰奖励处
副处长

刘 瑾 省妇联组织部副部长、三级调研员

卢 洁 省妇联组织部四级调研员

马 媛 省妇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挂职）

附件 2

推荐对象初审表

表一：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职级	
集体所属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编)			
奖惩情况	(至多填写五项)		

主要事迹	(不超过 1500 字)	
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 章)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妇联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签字人：	签字人：	
(盖 章)	(盖 章)	

表二：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 职 务		职 称	
行政级别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参加工作 日 期		从业状态	
个人简历			

奖惩情况	(至多填写五项)	
主要事迹	(不超过 1500 字)	
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 章)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妇联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签字人： (盖 章)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签字人： (盖 章)	

表三：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 职 务		职 称	
行政级别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参加工作 日 期		从业状态	
个人简历			

奖惩情况	(至多填写五项)	
主要事迹	(不超过 1500 字)	
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 章)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签字人： (盖 章)	省级妇联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签字人： (盖 章)	

注：以上表格填写说明请参照推荐审批表填表说明。

附件 3

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填写后打印，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指各省（区、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全国妇联各团体会员，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四、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以公章为准；

六、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七、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八、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指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九、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超过1500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此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集体名称		集体级别	
集体性质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单位		临时集体标识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填写后打印，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指各省（区、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

四、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籍贯、户籍地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区），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六、人员身份选填农民、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或其他；

七、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职称等级根据级别选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或员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职务职称填写以初审材料报送时的为准；

八、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九、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

十、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一、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二、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15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三、照片贴在表格上，要求为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十四、此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 正面半身免冠 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 职 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 职 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 日 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 话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妇联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可附页）

附件 5

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填写后打印，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指各省（区、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四、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籍贯、户籍地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区），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六、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七、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职称等级根据级别选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或员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职务职称填写以初审材料报送时的为准；

八、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九、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十、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一、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二、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15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三、照片贴在表格上，要求为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十四、此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 正面半身免冠 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 职 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 职 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 日 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 话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妇联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可附页）

附件 6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表一：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集体所属单位：_____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公安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
意见；
2. 由省级评选机构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表二：劳动模范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公安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对农民或居民须征求乡（镇、街道）党组织、综治部门等部门意见；
2. 由省级评选机构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表三：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公安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2. 由省级评选机构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表四：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候选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表二：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行政级别	单位性质	在本系统工作时间	通讯地址及邮编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表三：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行政级别	单位性质	在本系统工作时间	通讯地址及邮编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 根据差额评选要求，请按推荐优先顺序填写。表格写不下可调整行高。临时集体、曾获得过“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称号的集体，及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的个人，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